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金融服务协议》执行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作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同方股份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在持续督导期内，对公司与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与关联关系介绍

1、基本信息

财务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7 月 21 日，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企业名称：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玲珑路 9 号院东区 10 号楼 7 至 8 层

法定代表人：梁荣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011H211000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27235R

注册资本：438,582 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集团”）直接持有中核财务公司 53.487% 股权，为其控股股东。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

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

2、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及实际运营需要，财务公司建立了由董事会、监事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运行机制，并对各自的职责进行了明确规定。

董事会是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最高决策机构。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负责审查、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建立、实施和内部控制评价情况。财务公司经营层负责执行董事会决策；负责根据董事会确定的可接受的风险水平，制定系统化的制度、流程和方法，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并保证内部控制的各项职责得到有效履行；负责组织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与有效性进行监测和评估。财务公司资产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作为财务公司经营层风险内控管理专业委员会，履行经营层在内部控制管理中的有关职责。财务公司风险管理部是财务公司内控建设与实施的归口管理部门，牵头内部控制体系的统筹规划、建设落实工作。各部门是内部控制建设与实施的执行部门，负责本部门内部控制的建设、实施和维护，按照“业务工作谁主管，内控工作谁负责”的原则，确定内控工作联系人，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共同推进。

关于财务公司控制活动：

控制活动是内控建设的主要内容，为有效控制各项风险，中核财务制订了《风险与内控体系整合建设实施方案》，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形成了涵盖公司 26 项主要业务与管理事项、165 个末级流程、385 个关键控制点、140 张流程图的《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内部控制手册（2019 年版）》。

中核财务持续探索内控体系与日常管理的相融合，已经形成“内控建设—内控评价—内控改进”闭环管理机制。中核财务每年根据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和内控评价发现的缺陷，组织对部分流程进行修订。

综上所述，财务公司结构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中核财务在资金管理方面较好地控制了资金安全风险；在信贷业务方面建立了相应的信贷业务风险控制程序，使整体风险控制在合理的水平；在投资方面制定了相应的投资决策内部控制制度，谨慎开展投资业务，能够较好的控制投资风险。中核财务在管理上坚持审慎经营、合规运作，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风险控制在合理水平。

3、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核财务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6.55 亿元；存放同业 192.83 亿元；中核财务实现利息净收入 14.53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16.67 亿元，实现税后净利润 12.93 亿元。

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金融企业会计制度》《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其公司章程，持续规范经营行为，不断加强内部管理。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

二、关联交易概述

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了为期三年的《金融服务协议》，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存款服务、结算服务、综合授信及中国银监会批准的财务公司可从事的其他业务，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相关事项。

本次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集团”）控股子公司财务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及条款

（一）协议签署方

甲方：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二)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乙方向甲方或其成员公司提供本外币金融服务，包括：财务顾问咨询、融资顾问、信用鉴证、管理咨询及相关代理业务；吸收本外币存款；交易款项的收付；内部转账、结算；授信业务；贷款、保理及担保业务；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票据承兑与贴现；债券(成员单位企业)发行承销；外汇结售汇；外汇资金集中及外汇市场相关产品等服务。

(三) 定价原则和依据

交易双方的定价原则和依据为：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按公允的市场化原则合理确定。

(四) 交易价格

1、乙方吸收甲方及其成员公司存款的存款利率按照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存款基准利率、甲方及其成员公司存放在主要商业银行的同类存款挂牌利率以及在同等条件下乙方给予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其他成员公司的同类存款利率执行。

2、乙方向甲方及其成员公司提供自营贷款的贷款利率，应根据国家及集团公司产业政策及信用评级为依据，按照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市场报价利率（LPR），执行差异化利率定价，原则上不高于甲方及其成员公司从国内商业银行取得的同类贷款利率。

3、乙方向甲方及其成员公司提供其他业务收费标准应不高于国内其他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

4、交易双方就本协议第一条所述交易内容另行签署合同的，交易价格应以双方签署的具体合同为准。

(五) 交易总量区间

1、本协议第一条所描述的交易内容：

(1) 接受存款类预计交易额，2020 年、2021 年、2022 年每年的年日均余额不超过 80 亿元人民币。

(2) 发放贷款类预计交易额，2020 年、2021 年、2022 年每年的年日均自营贷款余额不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

2、本协议项下关联交易金额由甲方及其成员公司按照协议签订金额统计汇总，并将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汇总披露。

经核查，上述《金融服务协议》条款具有完备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金融服务协议》定价原则

甲方：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乙方吸收甲方及其成员公司存款的存款利率按照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存款基准利率、甲方及其成员公司存放在主要商业银行的同类存款挂牌利率以及在同等条件下乙方给予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其他成员公司的同类存款利率执行。

2、乙方向甲方及其成员公司提供自营贷款的贷款利率，应根据国家及集团公司产业政策及信用评级为依据，按照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市场报价利率（LPR），执行差异化利率定价，原则上不高于甲方及其成员公司从国内商业银行取得的同类贷款利率。

3、乙方向甲方及其成员公司提供其他业务收费标准应不高于国内其他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

4、交易双方就本协议第一条所述交易内容另行签署合同的，交易价格应以双方签署的具体合同为准。

经核查，公司与财务公司的《金融服务协议》定价原则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向财务公司及控股股东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25 日，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 13.87 亿元，在财务公司开展的贷款业务中财务公司自营贷款余额 9.5 亿元，委托贷款余额 67 亿元。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和贷款余额具备合理性。

经核查，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并且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金融服务平台和信贷资金支持，可满足公司的重大经营支出活动要求。2021 年度，《金融服务协议》执行情况良好。

六、风险评估情况

财务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授权负责拟定风险管理政策，监督和评估财务公司整体风险状况和风险管理活动；财务公司风险管理部每年定期向董事会报告风险管理情况，并按监管要求向北京银监局报送风险管理有关专项报告；设立审计监察部，对财务公司风险管理体系运行情况与业务活动风险状况进行监督和审计。各业务部门根据各项业务制定相应的标准化操作流程、作业标准和风险防范措施，各部门责任分离、相互监督，对业务操作中的各种风险进行预测、评估和控制。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拓展公司融资渠道，分享中核集团产业协同效应，获取安全、高效的财务管理服务，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对公司的发展具有积极正面的影响。

财务公司从事的非银行金融业务属于国家金融体系的一部分，受到国家监管部门的持续和严格监管，且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已约定：公司存款的存款利率按照不低于公司存放在主要商业银行的同类存款挂牌利率；向公司提供自营贷款的贷款利率，应根据国家及集团公司产业政策及信用评级为依据，执行差异化利率定价，原则上不高于公司从国内商业银行取得的同类贷款利率；向公司提供其他业务收费标准应不高于国内其他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故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及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融资，与公司在其他商业银行的存贷

业务并无实质差异，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八、上市公司保证资金安全的措施

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及时取得财务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和监管指标，分析并出具《风险评估报告》。

经核查，2021 年度，公司未发生相关风险事项，无需执行相关风险处置措施。

九、本次关联交易所履行的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与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均在事前对本次关联交易认可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发布了《关于与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披露了《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及条款、定价原则与交易影响。

经核查，公司对《金融服务协议》的签订与相关交易情况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上述《金融服务协议》条款具有完备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财务公司的《金融服务协议》定价原则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向财务公司及控股股东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并且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金融服务平台和信贷资金支持，可满足公司的重大经营支出活动要求，2021 年度，《金融服务协议》执行情况良好。根据公司对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财务公司风险管理及会计报表的编制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不存在风险问题。2021 年度，公司未发生相关风险事项，无需执行相关风险处置措施。公司对《金融服务协议》的签订与相关交易情况的信息披

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金融服务协议>执行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黄艺彬

秦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